附件1

实习支教师范生教师资格面试报考说明

实习支教师范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到农村中小学校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和《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要求，山东省组织选派高校在读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实习支教师范生报考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报名时间

实习支教师范生网上报名时间：12月11日—13日。

二、考区选择

符合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报名参加面试时，应登录教师资格报名系统选择我省相应市“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报名。

2019年下半年正在农村学校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须选择实习支教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为面试考区，在支教地参加面试。例如,济南大学派出到菏泽市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报名时应选择“菏泽市考区(实习支教师范生)”作为面试考区。

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已经返回学校的实习支教师范生，经考核合格，且未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的，应选择户籍所在市或就读学校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报考。

本次面试保留济南市莱芜考区，原莱芜市并入济南市后，原莱芜市辖区的考生，本次可选择“济南市莱芜考区（实习支教师范生）”报名。

三、报名资格审核

审核时间：12月11日—14日。

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面试报名审核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办理，考生无需到现场审核。

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已返回学校的师范生，未以实习支教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的考生，需凭实习支教合格证明及公告中规定的现场审核有关材料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

我省选派赴新疆喀什地区、兵团十二师实习支教师范生，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且经当地考核合格的，可参照省内完成实习支教返回学校的师范生报考方式报名。

四、缴费

缴费截止时间：12月15日24：00。

实习支教师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应经常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报名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仅有一次机会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再次报考面试的应以一般考生身份报名。

（二）实习支教师范生选择“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前，请务必向派出高校实习指导老师咨询，确认是否具备参加实习支教师范生考试资格。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参加面试后，未完成实习支教任务或实习支教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实习鉴定不合格结论，将影响其教师资格认定，其责任由实习支教师范生本人承担。不具备参加实习支教师范生考试资格或已使用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考教师资格面试的考生，应以一般考生身份报考，错报“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将不能参加本次面试，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报考的其他条件、程序和要求，请仔细阅读《山东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